



转让定价文章系列

第三期：可抵扣利息费用上限的修正——重要考量和建议行动

本系列将涵盖以下关键议题：

1. COVID-19疫情导致的产业链中断——集团现有产业链模式转型与潜在风险。
详细内容请点击[链接](#)
2. COVID-19疫情导致集团内预计进行的定价政策安排失效及其重组需求。
详细内容请点击[链接](#)
3. 可抵扣利息费用上限的修正——重要考量和建议行动。
4. 受COVID-19疫情影响导致亏损或盈利波动的预先应对计划。
5. 转让定价专家角度下的业务重组。
6. 低风险企业是否更能抵挡COVID-19疫情冲击？
7. COVID-19疫情对预先定价安排及/或其执行层面的影响。
8. 转让定价稽查趋势：放宽对纳税人的查核抑或更加激进的国家税收预算？

背景信息

2017年2月24日颁布的第20/2017/ND-CP号法令（以下简称“第20号法令”）中第8条第3款的企业所得税（CIT）可抵扣利息支出上限规定，因法规存有模糊地带，且对企业——特别是具有高度财务杠杆的企业——其资金流动和税务费用有重大影响，故长久以来，国内外企业和经济组织持续对该规定提出讨论或疑问。

在COVID-19逐步受控的情况下，为了协助企业维持经营和推动生产以及促动经济发展，政府已正式颁布第68/2020/ND-CP号法令（以下简称“第68号法令”），以修正第20号法令的第8条第3款规定。在本期，德勤将从多个维度剖析第68号法令的内容，为企业提供全面观点以及建议符合后疫情时代经营战略的行动方案。

关键变更

项目	税上可抵扣利息费用的相关法规
净利息	上限计算以净利息费用为基础（即扣除银行定存利息收入及贷款利息收入后的总额）。原第20号法令不允许利息费用与定存利息收入及贷款利息收入互抵。
30%	企业所得税申报目的之可抵扣净利息费用上限为EBITDA（即营业活动净利润加净利息支出加折旧费用总数）的30%。
5年 ¹	未抵扣完的净利息费用可连续后抵5年。
第01号表格	取代原第20号法令的01号表格。
效力	修正法令自 2020年6月24 日生效且适用于自2019年起的课税年度。 信贷组织、保险组织及政府优惠贷款 非属 本法令的适用范围。
2017年至2018年阶段	
2021 年 1月1日	纳税人重新计算2017-2018年度的利息费用及应付CIT税额，并在2021年1月1日前将更新的税务申报表提交给税务机关。经过重新估算的2017-2018财年的未抵扣利息费用不得结转到下一个课税期。
5 年 ²	经过重新估算后，溢缴的CIT税额（包含相应滞纳金）可与 2020财年起5年内的CIT税负相抵销 。
税务稽查	若纳税人已被税务查核或稽查，则可在2020年起的5年内，向执行稽查的税务单位申请确认并调整其税款和相应的滞纳金以抵销溢缴的CIT。该调整过程由税务机关方（而非纳税人方）执行，且不会再次进行税务稽查。

正面影响



减少部分税务负担，创造机会以集中资源，以期恢复、保持及促进疫情后的生产经营活动。



允许纳税人使用利息费用扣抵其定存利息收入及贷款利息收入的净额计算限额，可优化利息费用差异并减轻资金流动负担。



贴近国际实务，为跨国集团创造可抵扣利息费用的统一机制。

重点考量



利息收入及利息费用的判定办法？



已被税务稽查的处理办法？



纳税人拥有不同业务单位及优惠税率，应如何确定可抵扣利息费用限额？

企业如何应对?



**2017年
至
2018年**

- 重新检查并确定超限的不可抵扣利息费用，及溢缴/应缴的CIT税额；
- 提交CIT申报表调整申请；
- 与税务机关沟通，以调整已被税务稽查的核定税款。

2019年

- 重新检查并确定超限的不可抵扣利息费用，及溢缴/应缴的CIT税额；
- 确定递延所得税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提交CIT申报表调整申请。

2020年起

- 基于生产经营计划，估算第68号法令对2020年纳税义务的影响；
- 为税务申报时的可抵扣利息费用建立标准化的计算方法。

- 评估修正法令对财税计划、短期及长期经营活动的影响，以有效管理资金流动，促进疫情后的经营恢复。

- 与集团总部讨论，针对集团内交易/资金调动的建立或重组，制定适当战略，以最大化利用此净利息费用及后抵机制；
- 考量集团不同层面的税务成本优化战略：
 - 重组价值链/内部财务交易；
 - 重组资本及资金流动；
 - 复核与重建内部借贷政策，以有效适用新规定。

上述分析及建议以供您参考对第68号法令的适用。若您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我们以获得及时咨询。我们期待与您的合作，携手度过难关，共同繁荣发展。



合规查核

- ❑ 协助确定/检视按第68号法令计算的可抵扣利息费用的正确性；
- ❑ 咨询/协助2017、2018、2019财年的税务结算变更申报；
- ❑ 协助确定第68号法令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的税务影响（如：递延所得税）。



沟通协调

- ❑ 协助与税务机关直接沟通，以厘清纳税人对适用第68号法令的可抵扣利息费用的疑问；以及
- ❑ 协助企业向税务机关要求重新计算2017、2018及2019财年的应缴CIT金额。



策略咨询

- ❑ 咨询财务交易模式的策略发展/结构重组，以使得可抵扣净利息费用或可结转到下个课税期的未抵扣利息费用达到最优化目的；
- ❑ 咨询拟定企业/集团角度下对关联企业间的借贷活动内控政策的方向，以有效利用新机制；
- ❑ 咨询拟定企业/集团角度下对关联企业间的其他内部交易活动内控政策的方向，以提升合规度及优化税务负担。

下期预告：

在下一期中，我们将继续探讨企业受到COVID-19疫情影响而导致亏损或盈利波动应如何制定预先应对计划。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主管合伙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转让定价主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Nguyen Thi Khanh Ha
税务总监
+84 28 710 14470
hatkng@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总监
+84 28 710 14341
quantat@deloitte.com



Hoang Thi Le Phuong
税务高级经理
+84 28 710 14373
phuongthoang@deloitte.com



Mukherjee Supratik
税务高级经理
+84 28 710 14450
supmukherjee@deloitte.com



Ha Duc Thanh
税务高级经理
+84 24 710 50105
thanha@deloitte.com



Le Na
税务经理
+84 24 710 50035
nale@deloitte.com



Nguyen Trung Ngan
税务经理
+84 24 710 50098
ngantnguyen@deloitte.com



Tang Minh Tung
税务经理
+84 28 710 14363
tungtang@deloitte.com



Tran Hong Anh
税务经理
+84 24 710 50063
anhtran@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谢有明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黄建玮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 5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卢利兴
审计及鉴证高级经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84 24 7105 0000

传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84 28 7101 4555

传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